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

楚应急危化项目安条审字〔2021〕6号

禄丰恒道新能源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原安监总局令第45号)等法律法规规定，你公司提交的禄丰恒道新能源有限公司恒道光伏辅材生产用化学试剂仓储供应新建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受理后，经2021年5月23日组织专家和有关单位对你公司提交的禄丰恒道新能源有限公司恒道光伏辅材生产用化学试剂仓储供应新建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经现场勘查，分别听取了你公司对建设项目情况、大理恒泰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对该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等情况介绍，并经专家质询、答疑和充分讨论，形成了专家组审查意见：该建设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建设取得了禄丰市相关部门审批，项目租用闲置学校进行改造，选址符合城镇规划要求，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安全预评价报告编制单位为大理恒泰安全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具有相应安全评价资质。项目设置易制爆化学品仓库(乙类)一座，一般危险化学品仓库(戊类)一座，使用钢塑复合散装容器(容积1000L以下)来储存危险化学品，分别存放盐酸、氢氟酸、氢氧化钠、硫酸、硝酸、双氧水和袋装(25公斤)固体氢氧化钠，评价范围及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相符。预评价报告对项目所涉及的存储设施及其配套设施的安全条件进行了全面论证，项目与周边环境、自然条件之间的相互影响论证，建设项目与周边场所、设施的距离及总平面布置等相关安全条件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

准规定。预评价报告对项目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了分析、评价，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可行，可作为安全设施设计的依据之一。专家组同意该建设项目通过安全条件审查。同时对预评价报告提出了9条修改建议。大理恒泰安全科技有限公司根据评审及专家意见对安全预评价报告进行修改，并于2021年5月31日报评审专家分别复核签字。

综合专家组审查意见及审查人员意见：同意禄丰恒道新能源有限公司恒道光伏辅材生产用化学试剂仓储供应新建项目通过安全条件审查。

请按照专家评审提出的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评价报告的相关内容，并将修改完善后的《禄丰恒道新能源有限公司恒道光伏辅材生产用化学试剂仓储供应新建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作为该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依据之一。此外，如果该建设项目周边条件、主要技术、工艺路线、装置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变更了建设地址，应当重新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预评价，并及时向我局重新申请该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本意见书自颁发之日起有效期为两年，有效期满未开工建设的，本意见书自动失效。

联系人：李庆文 联系电话：0878-3374359



抄送：省应急管理厅，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公安局，州生态环境局，禄丰市应急管理局，禄丰市经信局，禄丰市公安局，州生态环境局禄丰市分局，大理恒泰安全科技有限公司。